

闽侯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文件

侯扶组〔2019〕1号

闽侯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《闽侯县开展落实解决“两不愁三保障” 突出问题工作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党委、政府，街道党工委、办事处，县直有关部门：

现印发《闽侯县开展落实解决“两不愁三保障”突出问题工作实施方案》给你们，请抓好贯彻落实。

闽侯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

2019年8月12日

闽侯县开展落实解决“两不愁三保障”突出问题工作实施方案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解决“两不愁三保障”突出问题座谈会上的重要指示精神，按照福建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《关于解决“两不愁三保障”突出问题的通知》（闽扶组〔2019〕5号）与福州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《福州县开展落实解决“两不愁三保障”突出问题工作实施方案》（榕扶组〔2019〕7号）要求，制定我县开展落实解决“两不愁三保障”突出问题工作实施方案如下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聚焦全面摸清“两不愁三保障”突出问题，落实主体责任，加强工作统筹，组织精干力量，对全县所有农户开展一次横向到边、纵向到底的拉网式大排查，不折不扣地进行对标“体检”，全面摸清“两不愁三保障”突出问题，找准薄弱环节，拿出过硬措施，分门别类推动问题整改，确保脱贫工作务实、脱贫过程扎实、脱贫结果真实。

二、工作原则

1. 乡（镇）、街道主体责任原则。各乡（镇）、街道要认真落实属地责任和主体责任，制定实施方案，组织专门力量，进村入户，全面核查。

2. 部门负责原则。教育、住建、水利、卫健、医保等主

管部门，按照“谁主管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根据部门职能，分别就解决义务教育、住房安全、饮水安全、基本医疗等方面突出问题，制定工作方案，加强指导、强力推进。

3. 归口管理原则。相关责任部门实行纵向归口管理，细化落实到村到户“补课清单”，按照缺啥补啥原则，及时安排项目资金对标补齐“两不愁三保障”短板。

三、工作重点

充分运用前一阶段建档立卡贫困户“两不愁三保障”全面排查成果，全面查清我县全部农户“两不愁三保障”情况，确保无遗漏、无死角。重点排查义务教育、基本医疗、住房安全、饮水安全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。要重点关注老区和今年5月份以来因强降雨等自然灾害受灾地区，特别是对建档立卡贫困户和未纳入建档立卡的低保户、危房户、重病户、残疾人户、无劳力户、受灾户等农村困难群众，实行全覆盖进村入户核查，确保不落一户，不落一人。

四、排查对象(所有农户)

(一) 国务院扶贫信息系统登记的所有建档立卡贫困户(含2014年以来已脱贫的贫困户和稳定脱贫户)。

(二) 未纳入建档立卡的农村低保户、危房户、重病户、残疾人户、无劳力户、受灾户等农村困难边缘群众。

(三) 其他一般农户。

五、排查内容

排查内容严格按照《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印发〈关于解决“两不愁三保障”突出问题的指导意见〉的通知》（国开发[2019]15号）要求，贫困人口退出标准是收入稳定超过省级扶贫标准且吃穿不愁，义务教育、基本医疗、住房安全有保障。各级各部门要坚持这个标准不动摇，既不拔高，也不降低。

（一）排查“两不愁”情况。

农业农村部门重点排查全县农户是否还存在吃、穿有困难。

（二）排查“三保障”情况。

1. 排查“义务教育有保障”情况。由教育部门负责，对接相关省直、市直部门，负责排查农村适龄儿童义务教育情况，主要排查除身体原因不具备学习条件外，义务教育阶段农村适龄儿童不因贫辍学，保障有学上、上得起学。

2. 排查“基本医疗有保障”情况。卫健、医保部门负责，对接相关省直、市直部门，负责排查农村人口基本医疗情况，主要排查农户纳入基本医疗保险、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等情况，农户患常见病、慢性病能够在县乡村三级医疗机构获得及时诊治，得了大病、重病基本生活有保障。

3. 排查“住房安全有保障”情况。由住建部门负责，对接相关省直、市直部门，负责排查农户住房安全情况，主要排查现居住在C级和D级危房的农户，通过进行危房改造或

其他有效措施，保障其住房安全。

4. 排查“饮水安全有保障”情况。由水利部门负责，对接省直、市直相关部门，负责排查农户饮水安全情况，重点排查农户是否有水喝，饮水安全达到当地农村饮水安全评估标准。

六、方法步骤

第一阶段：安排部署阶段（8月15日-8月20日）。

1. 制定工作方案。各乡（镇）、街道和有关部门要根据实际情况，组织力量制定工作实施方案，并将方案于8月20日前报县扶贫办备案。

第二阶段：自查阶段（8月21日至9月30日）。

1. 统筹力量减轻负担。为认真落实“基层减负年”要求，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，排查人员主要以县、乡干部和各方帮扶力量为主，结合扶贫成效考核、巡视、审计等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，结合驻村帮扶、挂钩帮扶责任人入户走访、贫困人口动态管理等日常工作有序开展，避免重复进村入户，切实减轻基层负担。

2. 入户核实情况。认真对照“两不愁三保障”脱贫标准，开展全面核实，建立工作台账和问题清单，必要时入户核实，确保无遗漏、无死角。

3. 汇总问题制定措施。各乡（镇）、街道和有关部门要根据排查发现的问题，对标“两不愁三保障”标准，制定整

改方案，逐一落实整改措施，完善长效机制。对符合条件的农村低保户、危房户、重病户、残疾人户、无劳力户、受灾户等农户，应及时纳入农村困难边缘群众动态管理，并根据实际情况和现有政策，给予相应的帮助和关怀。

4. 形成报告逐级上报。各乡（镇）、街道与县直有关部门汇总排查情况，形成排查报告，经主要负责人签字后，于9月25日前报县委、县政府，抄送县扶贫办。

第三阶段：市级抽查阶段（10月上旬-10月中旬）。

市扶贫办组织相关部门，对各县（市）区进行抽查，核实县（市）区排查情况。完成抽查后，市扶贫办形成全市排查具体情况报告，于10月31日前报省扶贫办。

七、相关工作要求

（一）落实领导责任。各级各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，分管“两不愁三保障”负责同志要具体抓，责任落实到人到项目。

（二）着力解决发现问题。对排查发现的突出问题，各乡（镇）、街道要制定问题清单、任务清单、责任清单，建立整改台帐，明确时间表、路线图，因地制宜，分类施策，逐村逐户逐人逐项对帐销号。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有关单位要加强统筹协调和工作指导，聚焦“两不愁三保障”，优先安排项目、优先保障资金、优先落实措施。县教育、住建、水利、卫健和医保局等主管部门，要加强调查研究，优化政策

供给，提高“两不愁三保障”服务能力，尽快补齐脱贫攻坚短板。

（三）切实减轻基层负担。严格落实“基层减负年”相关要求，切实解决“留迹不留心”问题，既要把问题排查清楚，坚决整改到位，又要避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，防止“翻来覆去”，禁止层层加码，实行清单化管理，减轻基层负担。

- 附件：1. “两不愁、三保障”未达标对象（乡级）排查汇总表；
2. “两不愁三保障”突出问题实地核查（乡级）情况汇总表。

附件1:

“两不愁三保障”未达标对象（乡级）排查汇总表

单位（盖章）：

填报时间：

序号	县(市)区	乡镇	村	户主姓名	家庭人口 总数量	属性		脱贫时间	“两不愁”未达标 人数	“三保障”未达标项目				
						一般农户	建档立卡 贫困户			义务教育 人数	基本医疗 人数	住房安全 人数	安全饮用 水未达标 人数	
合计														

注：1. 农户为建档立卡贫困户的填写具体脱贫时间；

2. 请各乡（镇）、街道汇总后，盖章扫描报送县扶贫办，邮箱：mhxwmb@163.com

